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秘書之變更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繼公司秘書職能重組後，盧玉芳女士（「**盧女士**」）將於2011年11月1日起停止出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盧女士仍繼續擔任**管理人**之財務總監。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盧女士在任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並謹此宣佈，**管理人**之法規經理 — 鍾小樺女士（「**鍾女士**」）將於201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08年2月加盟**管理人**，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代表董事會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

香港，2011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